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965.28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1%, 灵康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6,976.58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8%,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4%。

灵康控股本次办理延期购回的业务,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目前,灵康控股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021 年 9 月 27 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及部分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9 月 24 日,灵康控股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质押期限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1、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灵康控股	是	8,48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7%	11.7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延期购回主要系灵康控股根据其资金的安排,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进行的延期。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具备履约能力。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灵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	33,965.28	47.61%	17,276.58	16,976.58	49.98%	23.54%	0	0	0	0
陶灵芝	4,815.72	6.75%	2,730.01	2,730.01	56.69%	3.79%	0	0	0	0
陶灵刚	982.51	1.36%	0	0	0	0	0	0	0	642.10
陶小刚	1,612.88	2.26%	1,065.00	1,065.00	66.03%	1.48%	0	0	0	0
合计	41,376.39	57.98%	21,071.59	20,771.59	50.20%	28.80%	0	0	0	642.10

二、股东股份部分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灵康控股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3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解冻)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33,965.28 万股
持股比例	47.6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6,976.58 万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9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4%

三、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风险控制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能力、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627,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4%。本次解除质押 33,320,000 股,再质押 28,320,000 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26,672,52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6%,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3%。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0,043,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51,348,920 股,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20%, 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叶继跃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解除了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的公司 33,32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叶继跃
本次解质股份	33,32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8%
解质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221,627,202 股
持股比例	37.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8,352,52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8%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叶继跃	是	28,320,000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78%	4.75%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8,320,000						12.78%	4.75%	

2. 本次叶继跃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叶继跃	221,627,202	37.14	98,352,520	126,672,520	57.16	21.23	0	0	87,555,361	0
张桂玉	38,416,000	6.44	24,676,400	24,676,400	64.23	4.14	0	0	0	0
合计	260,043,202	43.58	123,028,920	151,348,920	58.20	25.37	0	0	87,555,361	0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继跃先生没有未来半年内将到期及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张桂玉女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数为 5,8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融资余额 3,000 万元。张桂玉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816,4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6.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9%,融资余额 6,500 万元;叶继跃先生及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来源包括职务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

(2)截止目前,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叶继跃先生本次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股票分红及投资收益等。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将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

一、并购基金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设立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09 月 29 日,公司与全体基金合伙人签订《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购基金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投资备案(备案编码:SEP2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关于拟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关于参与设立精细化工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二、关于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情况的说明

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尚未投资具体项目,但已在化工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调研和储备了多个项目,部分项目已具备投资条件,鉴于并购基金存续期届满,以及考虑拟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期限,经普通合伙人杭州昂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议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至 2026 年 09 月 26 日,即并购基金总投资期为 6 年,总退出期为 2 年,并购基金总存续期为 8 年(96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09 月 27 日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青岛傲科昂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续期限的议案》,同意上述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三、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的影响

此次拟延长并购基金存续期是基于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的考虑,未变更原《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金宁微波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5 月 26 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通电子")参与竞拍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宁微波"或"标的公司")57.53%股权,并以 5,4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中标,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国防科工局备案通过,利通电子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熊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款 5,400.00 万元人民币已支付完毕。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金宁微波全体少数股东支付 3,987.00 万元人民币,获得其所持有的金宁微波 42.47%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与中电熊猫交易完成后,公司则取得金宁微波 100%股权。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南京金宁微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金宁微波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拟收购金宁微波 100%股权,其中拟通过网络竞拍方式获得金宁微波 57.53%股权,通过股权协议转让方式获得金宁微波 42.47%股权。

二、本次收购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披露的关于金宁微波 57.53%股权的转让信息,中电熊猫公开挂牌转让上所持标的公司 57.53%股权,挂牌底价为 5,400.00 万元人民币。经与北交所核实,仅有利通电子参与此次金宁微波 57.53%股权竞拍,并以 5,4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中标,中电熊猫将公司基本情况报国防科工局备案,截至本公告日,国防科工局备案已通过,利通电子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与中电熊猫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款 5,400.00 万元人民币已支付完毕。

公司此前已与金宁微波少数股东王梅生、许有田、陈刚、胡锦霞、邱永霞、袁恒新、喻卫林、黄泽生、李峰、姚华、吕斌、曹健、吴晓明、徐文彬、陈方明、叶海燕、许桂云、赵成志、蒋立群、齐小平、赵世华、黄云霞、蒋小茵、许义隆、徐宁高、孙敏、周明、孔喜传等 28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现金 3,987.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上述 28 名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金宁微波 42.47%股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金宁微波 42.47%股权已完成交割与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与中电熊猫交易完成后,公司则取得金宁微波 100%股权。

三、本次收购待完成事项

公司和中电熊猫将按照双方协议规定,尽快完成金宁微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后续将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立情况概述

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检测")是公司持有 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对子公司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主要经营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主要经营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分立后的巨能检测和新设公司均由金辰股份持有 60%的股份。

本次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华韬

4、成立日期:2011 年 9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200 万元整

6、住所:巴城镇东平路 271 号 2 号楼

7、经营范围: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0%;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巨能检测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2,625.73	17,472.45
净资产	4,132.85	4,708.06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9,814.95	5,260.63
净利润	2,078.57	551.17

注: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分立方案

1、分立方式:对巨能检测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巨能检测继续存续,同时派生分立出一家新设公司。

2、分立原则:按业务划分,分立后存续的巨能检测经营范围不变,主要业务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分立后的新设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分立前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3.1 分立前,巨能检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20	60.0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	40.00
合计		200	100.00

3.2 分立后,存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3.3 新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	60.00
2	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40.00
合计		100	100.00

4、资产负债分割情况

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总额分别如下(以下分立后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单位:万元

	分立前		分立后			
	巨能检测	比例	巨能检测	比例	新设公司	比例
总资产	17472.45	100%	17307.63	99.46%	164.82	0.54%
总负债	12764.39	100%	12706.19	99.54%	58.2	0.46%
净资产	4708.06	100%	4601.44	99.22%	106.62	0.78%

巨能检测分立前产生的债权债务将根据分立协议由存续公司及新设公司各自分别承继。巨能检测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巨能检测、新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期间(即分立基准日的次日至分立完成之日),若巨能检测相应资产、负债项目发生增减,不对分立方案产生影响。各公司在分立期间新增的资产、负债由各公司承担。

5、人员安置:与经营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相关的员工由新设公司接收,与经营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员工与巨能检测保持原有的劳动关系,具体人员名单以分立协议的约定为准。

6、分立后公司的规范运作:分立后,存续的巨能检测进行章程修订。派生分立的新设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运作。

7、相关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分立事项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分立根据业务范围不同对巨能检测业务进行了分割,由存续主体和派生主体按专业化分工分别从事自动化检测设备的研发、组装生产及销售,智能识别控制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业务和智慧港口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本次巨能检测存续分立完成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股权权益仍实质由公司持有 60%,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1-165

转债代码:113620 转债简称:傲农转债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9 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198,914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13047 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19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光伏")业务发展和光伏产线投资、建设需要,加快打造公司光伏玻璃业务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对郴州光伏进行增资。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5、2021-098)。

近日,郴州光伏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资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4L76Q03R

3、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03 日

6、法定代表人:张柏忠

7、营业期限:2016 年 11 月 03 日至 2066 年 11 月 02 日

8、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州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变更登记日期:2021 年 09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4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得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银保监局关于核准齐鲁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鲁银保监复[2021]462 号),山东银保监局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核准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情况: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本金为 5,000 万元。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8.28%)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022)。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民生银行 15,000 万元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已根据资金安排赎回部分理财产品。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5、临 2021-054)。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根据资金安排赎回 5,000 万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注]	15,000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

注:公司部分赎回本理财产品份额时,银行在确认赎回份额成功后即向公司支付赎回份额所对应的理财金额。公司的剩余理财产品份额自动续作投资。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25,000	349.85	10,000
合计		35,000	25,000	349.85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8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累计收到的委托理财收益,且未扣除增值税等。"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数值为绝对值。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5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券商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4 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303.11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7 月 23 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1.78 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四)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00 人)	303.11	85.84%	2.0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4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9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 200 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3.11 万股。除上述事项以外,本次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方案内容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情况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1)第 0074 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止,神驰机电已收到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35,706,35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31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2,675,258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67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将为人民币 149,701,1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 303.11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03.11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3,031